

文書用具處理標準顯微鏡

- ◆文書用具與需要章戳使用原則
- ◆機關公文用紙之質料、尺度與格式規定

文書用具及處理標準篇'

- 一、文書「用具」與「需要章戳」使用原則
 - ○爲增進文書處理效率,各機關處理文書,應儘量採用性能及品質「優 良」之文書用具。
 - (二)文書需要「章戳」之使用:
 - 1.「機關印信與公文電子交換所需章戳」:依「印信條例」及「印信製 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與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 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2. 「其餘因處理文書需要章戳」:得依照下列規定自行刻製,分交各有 關單位或人員妥善使用之:
 - (1)「條戳」:以「木質」或「橡皮」刻製,以「長方形」為原則;用 「正楷或宋體」字,由左至右,刻「機關(單位)全銜」。於「書 函、開會通知單、移文單、建議單、通知單、催辦單」等用之。
 - (2)「簽字章」:以「木質」或「橡皮」刻製,依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

本單元資源取材:行政院祕書處編《文書處理手冊・文書用具及處理標準》。

幕僚長等之「簽名」由左至右刻製。於「對外行文」時用之。

- (3)「鋼印」:「鋼製」、「圓形」樣式,由左至右,刻鑄「機關全 銜」(並得刻鑄機關全銜之英文名稱),其圓問直徑以不超過「5 公分」爲限。於「職員證、證書、證券等證明文件」上用之。
- (4)「**校對章**」:用「**篆字、隸書或正楷**」刻製,由左至右,刻「**機關 全銜或簡稱**」,並加「**校對章**」字樣。於「**文書改正**」時用之。
- (5)「**騎縫章**」:用「**篆字、隸書或正楷**」刻製,由左至右,刻「機關 **全銜或簡稱**」,(款式與校對章同),並加「**騎縫標示**」字樣。於 「公文、附件或契約黏連處」用之。
- (6)「附件章」:用「篆字、隸書或正楷」刻製,由左至右,刻「機關 全銜或簡稱」(款式與校對章同),並加「附件章」字樣。於「公 文之附件」上蓋用之。
- (7)「**收件章**」:用「**橡皮**」刻製、由左至右刻「機**關全銜**」,並加 「**收件章**」字樣,並附「日期及時間」。於「**收受文件**」時用之。
- (8)「職名章」:以「正楷或隸書」,由左至右,刻製「職稱、姓 名」。
- (9)「電子文件章」:由左至右,於「收發電子文件」時蓋用之。



奎塘油经让

- ◎「印信條例」規定之印信製發及使用要則:(本「印信條例」共17條條文。其內容乃根據96年3月21日總統令最新修正公布之規定)
 - 1.印信之種類:
 - (1)國璽。
 - (2)的。
 - (3)關防。
 - (4)職章。
 - (5)圖記。

【備註:以上五種印信字體均用「陽文篆字」。】